

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第151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推動職場訓練，培養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之人才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實施，應由各系所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。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，悉依各系所教學之需，由各系所選定國內、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經雙方協商簽訂實習合約書或有公函證明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實習期間各系所應負責與實習機構協調各項相關業務，以確保學生實習安全與品質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，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，實習課程每學分之實習時數至少三十六小時，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學期中校外實習無法返校上課，其註冊與實習學分之抵免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各系所應先規劃學生實習完畢之可抵免課程與學分數，至多可抵免三門課程9學分。抵免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報教務處審核。
- 第六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所屬系所審核後，始得前往實習機構實習。各系所於學生實習前，須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，保費、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以及其他費用由學生自行籌措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出國實習須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第八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或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均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須於學生實習期間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成績之評定、學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，則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或舉行成果發表，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。學生實習期間的相關資料與表單應妥善保存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訂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